费县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费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费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摘要	1
前 言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项目立项背景	3
2、项目实施情况	3
3、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4
(三) 绩效评价框架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评价指标体系	5
3、评价方法	5
4、评价依据	6
5、证据收集方法	7
6、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7、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分析	9
(二)评价结论1	0
1、评价结果	0
2、主要绩效	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1	0
(二) 存在的问题	1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1	1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
附件: 1	2

摘要

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对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方便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和促进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结构,方便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解决部分人员就业问题,带动镇周边城镇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全面了解2015年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费县财政局决定对"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于2016年11月下达了项目绩效评价通知。

接到通知后,我单位迅速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准备前期工作,完成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制定、评价指标设计与修改、资料清单与调查问卷设计等多项工作;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通过实地查看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搜集数据与资料;在对搜集到的数据与资料进行审核后,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通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执行评价业务过程中恪守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本次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计

了 16 个具体指标,对 2015 年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综合量化评价。

2015年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极大地改善了高桥村、黄公庄村等村民的出行条件,降低了道路事故发生率。(2)为石井镇果品外销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未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三是部分路段绿化养护不到位。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小组提供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目标;二是及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三是加强道路绿化管理,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

前 言

依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2011〕64号)和《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工作规程(试行)》(临财办〔2015〕34号)规定,根据《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 [2016]1号)及费县财政局的通知,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费县财政局委托对"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完善石井镇区域内公路网结构,方便大富路沿线村民出行,促进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全长 11.11KM,其中北段长度为 5.96KM、南段长度为 5.15KM,现状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通过建设后该道路总宽 6m,其中行车道宽 5.0m,两侧各设 0.5m 宽土路肩。该道路等级为四级,设计行车速度 30Km/h,由青岛华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2、项目实施情况

石井镇大富路工程项目招标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山东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石井镇人民政府签订石井镇大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共计 60 天。

3、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费县石井镇大富路工程预计总投资 418.65 万元,其中: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118.65 万元。截至 2016年 10 月底,项目单位已支付山东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费 27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结构,方便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带动相关 行业的发展,解决部分人员就业问题,带动镇周边城镇建设,促进 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目的: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二是根据设定的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关于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框架、评价指标、评价工作计划等),报费县财政局预算科领导审定,并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

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评价工作组提交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论证,评价工作组整理、分析专家组的意见,对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

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 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设计2015年 "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计了16个具体指标对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设计完成后,征求了费县财政局预算科意见,并听取了相关专家建议,最后修订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8分,项目管理32分,项目绩效50分。项目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75分至89分(含7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60分至74分(含60分),评价等级为"合格";60分以下,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采用直接评分法的技术线路

(1) 综合评价结果计算方法

综合评价得分=Σ单位指标评分值

(2) 单项指标计分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取了不同方法。

① 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依据三级指标评分标准直接评分。

② 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取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用权重分乘以三级指标评分标准得出指标分值。

③ 问卷调查法

对进行了问卷调查的有关指标,综合调查结果和具体指标内容 的实施情况,求出单个调查问卷得分,对全部调查问卷得分采用简 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指标分值。

(3) 权重值的估计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估计,并参考了评价小组领导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4、评价依据

- (1) 政策依据
- ① 《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64号);

- ②《201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临财绩〔2015〕1号);
- ③《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16〕1号);
 - ④ 《对参与实施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基本要求》:
 - (2) 事实依据
 - ①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
 - ② 项目预算申报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
 - ③ 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
 - ④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财务资料;
 - ⑤ 其他相关材料。

5、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实地查看法、问卷调查法。

6、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准备阶段
- (1) 成立绩效评级工作组

接到费县财政局预算科通知后,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2011]64号)、《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16〕1号),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及时与费县财政局预算科进行了工作对接。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费县财政局预算科的有关要求,经评价小组领导审定,形 成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 指标初步设计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石井镇 大富路工程建设的运行情况、管理体系等项目概况,制定绩效评价 指标,向评价领导小组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指标。

(4) 指标研讨与修订

评价小组工作成员通过座谈会的形式,研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经评价小组领导和费县财政局绩效科指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资料清单、调查表及问卷设计

拟定项目申报资料清单、绩效评价调查表及调查问卷。

- 2、现场工作阶段
-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搜集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方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回收绩效评价调查表。项目评价小组对费县市民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市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3) 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实施方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实施单位提供补充材料。 同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信息媒体等收集项目相关系统外资料。

3、评价分析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对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进一步了解及结合现有资料,完善绩效评级指标体系。

(4) 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 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7、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此项目绩效目标,本报告绩效目标陈述内容,是根据项目相关文件整理归纳形成,有可能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费县大富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由青岛华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4 月设计完成,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石井镇大富路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招标控制价核定报告,工程核定价为 381. 35 万元。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石井镇大富路工程招标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山东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石井镇人民政府签订《石井镇大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共计 60 天。

(二)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15年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70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2、主要绩效

2015年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1) 极大地改善了高桥村、黄公庄村等村民的出行条件,降低了道路事故发生率。通过现场调查问卷,村民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
- (2) 为石井镇果品外销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设计单位完成费县大富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后,项目单位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该项目进行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工程

质量和施工进度达到标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 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保证项目按时 保质保量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未设立预期目标,可能导致 无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做出精确考量;该项目未实施立项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程序,同时未引入工程监理。
- 2、未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审计。通过了解,该项目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导致项目单位无法评价投资效果,促进总结建设经验。
- 3、部分路段绿化养护不到位。通过现场查看发现,部分路段未 栽植绿化苗木,道路两旁存在垃圾未清理现象。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小组提供以下几点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确定程度,直接影响绩效目标的考核,建议今后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将目标具体化。
- 2、及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有利于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果,促进总 结建设经验,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实施竣工。建议项目单位及时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3、加强道路绿化管理,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道路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维护道路及道路设施,尽可能保持道路使用性能,及时恢复破损部分,保证行车安全;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工程质量,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推迟重建时间。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费县财政局预算科的指导下完成的,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并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 2、有少数指标无法确定标准值,对缺乏可比标准值的指标评价, 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意见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

1、石井镇大富路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7日